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321號

上訴人 黃文瑞

被上訴人 柏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2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又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萬6,887元，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已於同年月4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21頁）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2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

法 官 黃瑪玲

法 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02 書記官 邱季如